

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

案件說明：

- 一、收回自耕：租期屆滿時出租人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規定收回自耕條件者，得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終止登記。
- 二、租約續訂登記：租約到期後，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願繼續承租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租約續訂登記。

申請對象：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應備文件：

一、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二份。
2. 原租約書正本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4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5. 倘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耕地者，承租人另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1）租約期滿前一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 - （2）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承租人生活費用明細表。

二、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收回自耕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二份。
2. 原租約書正本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4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5. 倘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者，出租人另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1）租約期滿前一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 - （2）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出租人生活費用明細表。

三、出租人以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」申請收回自耕：

- 1.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二份。
- 2.原租約書正本。
- 3.身分證明文件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
- 4.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- 5.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（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。